

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，在担保额度范围内，公司与子公司可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相互担保。公司已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并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措施。除前述批准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，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亦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70,500 万元（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），占 2018 年 6 月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8.06%（合并口径）。

（二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

公司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因非经营性往来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外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。

二、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钱觉时

苑书涛

杜勇

2018 年 8 月 21 日